

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鋸木 技術手冊

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006584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

主 任：王士銘

聯絡人：尤命·夏支

電 話：04-25943446

地 址：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6年3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13:00-15:00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(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(男、女各6名)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註冊1隊、每隊限註冊選手16名(男、女各8名)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計時賽。

八、比賽規則

(一)每縣市限報名參加1隊，每隊出賽選手12名，6男6女。

(二)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：單數棒女選手、雙數棒男選手。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，時間少者為勝，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。

(三)比賽交棒距離：去程10公尺，回程10公尺，共計20公尺。

(四)進行方式：

1. 大會提供約總長度200公分，厚度約14公分之長方體木材。

2. 每隊12人排於起跑點後方，穿上大會發放之號碼衣1-12號，戴上手套。

3. 比賽開始前每隊先派1位選手至鋸木區，戴上手套固定鋸木底座木材。

4. 比賽開始後第1位選手持接力棒跑至10公尺前木材處，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，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已劃訂之12等份線條，由劃定的第1格鋸下一小段木頭，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，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，將接力棒傳給第2位選手，依序進行鋸木比賽，至第12位選手將畫線之木材鋸下，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。

(五)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13付手套(比賽選手一律戴手套含固定鋸木底座木材之選手)、鋸子3把，鋸木時請愛惜鋸子，做正確使用，若不慎折斷1支鋸子時，則增加比賽時間90秒，若3支鋸子如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；未戴手套者亦增加比賽時間90秒。

(六)團隊12人應依序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- (七)比賽用具：長方體木材(橫切面約14公分*14公分，總長度約200公分)、鋸木底座木材(共2根長方體木材，厚度約14公分，總長度約100公分)、13付手套、鋸子3把及1-12號號碼衣由大會提供，置放於鋸木區並編號，比賽前抽籤決定第幾號賽場。

九、特別規定

- (一)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(二)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(三)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，由裁判會同大會醫護人員共同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，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，並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(四)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德芙蘭國小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德芙蘭國小遴派，委員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德芙蘭國小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。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德芙蘭國小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德芙蘭國小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16年3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3時，於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(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)舉行。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16年3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，於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(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)舉行。